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1 November 2007

X X X X X X

警方對傳媒機構進行的調查

Investigations on Media Organizations Conducted by Police

4.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警方在本月 1 日調查東方報業集團，並指由於有市民向警署發出電郵，投訴該集團旗下的《太陽報》在去年刊登題為“對奸黨不必論理只須暴打”的文章，因此要求該集團提供有關撰文者資料，以及審批同類文章的機制。警方在 1999 年亦曾就涉及該集團的類似個案進行調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警方因收到電郵投訴而作出跟進行動的個案數目，以及政府接獲針對在報章所載的文章或報道內容涉及刑事暴力的投訴數目；
- (二) 警方關注上述投訴並作出跟進行動，是不是因為有關的投訴人是公眾人物；如果不是，警方怎樣核實投訴人的身份，以確認該人曾作出有關投訴，從而進行調查；以及警方進行調查時，有沒有同時考慮上述投訴人在文章刊登一年多後才作出投訴的做法；及
- (三) 有沒有評估警方在上述個案使用警權調查傳媒機構有否侵犯新聞自由，以及這種行動對香港的新聞自由及國際形象的影響？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香港警隊網頁提供電郵地址，方便市民向警方提供一般罪案和科技罪案消息。過去 3 年，警方透過有關電郵地址接獲有關罪案的舉報及投訴的數字如下：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至 10 月)
1 574 宗	1 422 宗	4 173 宗	23 544 宗

無論警方是以電郵或其他方式接獲舉報或投訴，均會先作初步評估，有需要時會作背景資料搜集，才決定應否及如何作出跟進。警方未有備存在上述的舉報及投訴中，作出跟進行動的個案數目。警方亦未有特別就報章刊載的文章或報道涉及暴力內容的投訴作出統計。

- (二) 一般而言，警方對於接獲的舉報或投訴，不論是否具名，以及牽涉的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是否公眾人物，均須按照上述既定程序處理。即使舉報或投訴是在事發後一段時間才向警方提出，警方亦有責任按所獲得的資料，作出初步評估，以決定應否及如何作出跟進行動。
- (三)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這些權利受特區政府和警方的尊重和維護。

警方一向嚴格依據法律維護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對於涉及舉報或投訴傳播媒介的個案，警方會採取非常審慎態度處理。同時，對於任何涉嫌干犯法律的行為，警方亦有責任以認真及不偏不倚的方式依法考慮跟進行動。警務人員是次到訪傳媒機構，是希望取得機構合作，提供背景資料以作初步評估。警方絕對無意干預新聞自由，事件牽涉的背景資料搜集程序亦無損《基本法》所保障的新聞自由。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認為主體答覆有部分回答得不太清楚，希望局長能稍作澄清。

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警方關注上述投訴並作出跟進行動，是不是因為有關的投訴人是公眾人物？”局長並沒有回答；此外，“如果不是，警方怎樣核實投訴人的身份”，因為這是以電郵作出投訴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提到“不論是否具名，以及牽涉的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是否公眾人物”，我們必須按既定程序依法處理，這是我們一直引以為傲的方法，因為香港是依法施政的。在這個案中，警方其實曾跟投訴人聯絡，但基於有關私隱的條例，我們不能公開這方面的細節資料。

主席：共有 8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補充質詢。有機會提問的議員請盡量精簡，好讓多些議員有機會提問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最後部分提到“警方絕對無意干預新聞自由”，但現時的做法是向傳媒機構索取作者資料，警方考慮採取這種行動，是否由於政治敏感度不足或工作太粗疏？不知局長認為我的哪項說法較符合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主體答覆所述，這次是想搜集一些背景資料而已。我們不是要搜查報館或要求報館交出任何資料，我們當時是希望有關機構與警方合作，向我們提供一些背景資料，使我們能作出初步評估，考慮須否立案再作跟進，我們完全無意或一如別人所說般：進行搜查或強迫傳媒機構交出任何資料。特區政府在保障新聞自由方面，其實已做足工夫，根據我們的法例第 1 章第 XII 部，完全有足夠的法律保障新聞資料，如果警方要向一間傳媒機構作出調查或要求交出某部分資料時，我們必須按既定的法律程序跟進。其實，就這方面，保安局亦有向警方發出指引。因此，警方一直對於處理調查傳媒機構或要求它們交出資料方面，是非常非常審慎的。因此，我不同意譚耀宗議員的說法，認為我們在這方面有少許粗疏。

王國興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警務人員是次到訪傳媒機構，是希望取得機構合作，提供背景資料以作初步評估。”局長說這是一種到訪行動，是希望取得機構合作。是否因為這間機構不合作，所以警方便採取到訪行動，因而變相施壓、干預、破壞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呢？我希望局長向我解釋，這種所謂到訪是否對所有遭投訴的傳媒也一視同仁，還是只針對東方報業集團及《太陽報》呢？是否因為有關機構不合作，因而要到訪

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主體答覆完全沒有提到有某些人不合作，警方只是依據一貫程序處理。如果我們收到一些投訴或舉報，也會作出初步評估，必須找尋一些背景資料，因此，必然牽涉到聯絡投訴人或被投訴人，以找尋一些背景資料。如果要聯絡投訴人或被投訴人，一是利用電話或其他方法跟他們聯絡，一是跟他們面談或到訪，我覺得這完全是合情合理的做法。主體答覆也沒有說因為有人不合作，以致我們便要採取到訪的行動。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是否對所有有關投訴也採取相同的所謂到訪行動？他沒有回答這部分補充質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主體答覆已提到，我們一般接到投訴的做法是先作初步評估，有需要時會作背景資料搜集，才決定是否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對每宗個案也是採取這種程序。至於具體的跟進工作和考慮，當然會因應情況而定，即是說，我們是否致電查詢或到訪，則每宗個案的做法也不同。可是，就一般程序而言，一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必定會作背景資料的搜集。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仍然沒有回答：是否都會採取到訪行動？因為主體答覆第(三)部分.....

主席：你已提出了問題，請坐下。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我已經回答了王國興議員的補充質詢，即我們主要是作背景資料的搜集，當然，搜集背景資料的方法有很多，其中一種是到訪。如果有部分背景資料是無須到訪也可取得的，我們當然便無須到訪了，對嗎？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大家也知道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是香港人最珍惜的，所以對於任何看起來好像是干預自由的動作，大家也會很敏感和抗拒的。主體答覆提到會先作初步評估，有需要時會作背景資料搜集。不過，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一項意見表達的文章，並非涉及事實，也無須作任何資料搜集，

因為文章內容並沒有威脅社會安全等方面，只不過是意見的表達而已。我想問局長，為何在初步評估時，對於一篇意見表達的文章，也認為有需要進行“踩場”，即前往報館機構以搜集資料呢？主席，到訪報館是非常敏感的行動，警方為何要前去？在可能會被人誤會是進行搜查及施壓的情況下，警方為何還要作出這種不必要的動作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希望議員不要誤解，就主體答覆提到的投訴，我們仍未正式分類。情況剛好相反，警方只是嘗試取得傳媒的合作，以協助進行初步評估，我完全不同意周梁淑怡議員所說，警方是前去“踩場”或施壓。當然，我在此不便對某一宗特別的個案作詳細交代，因為我覺得在立法會質詢時間內就某宗個案作詳細交代，一如辯論般，是不太適合的。可是，我可再次重申，對於新聞自由，一直以來，特區政府和警方也非常尊重和維護。但是，同樣地，我們要維護的另一點，是警方一定要依法、依據既定程序處理每一宗投訴。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說有初步評估，但所針對的是一篇表達意見的文章，為何警方認為要搜集資料，更要到訪搜集資料，以及令人誤會？我沒有說“踩場”是警方行動的目的，只是這樣做會令人誤會警方是前去“踩場”或施壓。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我要重申，對於個別投訴，我不可以在此作詳細的交代，一如辯論般。我的答覆到此為止。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現時並不是問這宗個案，我是問主體答覆提到的初步評估，對於例如表達意見的文章——這是很普遍的——是否對於每篇表達意見的文章，警方也會到有關機構要求提供資料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我繼續回答這項補充質詢，我便須評估該文章的內容，而這正正便會牽涉到個案的調查。

陳偉業議員：主席，整件事令人感到警方處理問題時極為魯莽和急進，其中最重要的是，警方的所謂初步調查，是前往報館要求合作，在此基礎上，警

方有否足夠法律理據支持進行這種調查？局長說這涉及所謂既定程序，但警方就一些重要問題，特別是敏感的問題進行基本調查或要求別人協助調查之前，會否徵詢法律意見？如果沒有這項程序的話，政府會否進行檢討？當涉及新聞自由這麼敏感及重大的問題時，警方會否先徵詢法律意見，然後才進行基本調查？否則，便會出現類似的魯莽及讓人覺得妨礙新聞自由的行為。局長會否檢討現行的既定程序，是否有嚴重的缺陷而導致這次所謂誤會的出現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不同意陳偉業議員所說，警方在這次行動中有任何魯莽。正如主體答覆所說，警方一向依據香港法律及既定程序行事。如果警方接到投訴，而作出搜集資料，我相信香港任何守法的市民也應與警方合作。在整件事當中，警方正正是依據這種方法處理，如果有需要，警方當然會尋求律政司的指示，看看如何跟進。即是說，如果牽涉到有關法律問題，警方必定會向律政司尋求指示。警方在今年 10 月接到有關的數宗投訴，便是根據既定程序作一些資料搜集，但在這事件中，當時並沒有向律政司尋求意見。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完全迴避了我的問題。如果一名市民向警方投訴，局長偷了他的手表，而該手表是放在局長家中的，難道警方不會到局長家中調查是否藏有被偷的手表？這是不可能的。我現在是問既定程序方面，警方在處理敏感的問題時並沒有徵詢法律意見，這件事的處理手法明顯出現了一個缺陷。局長會否檢討所謂的既定程序，就這件事而檢討既定程序，當涉及敏感問題時，會否先徵詢法律意見，然後進行既定的調查？我覺得是應該進行檢討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就陳議員所舉出的例子，如果有人說我偷了他的手表，我也不反對警方向我作出查問或搜集一些背景資料，但對於入屋搜查這方面，當然是屬於進一步行動，而不是資料搜集的了。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警方也有既定的程序，在某些情況下，他們是會向律政司尋求指示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X X X X X X